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关于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七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声 明	3
第二章 释 义	5
第三章 基本假设	7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8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8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总额	8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分配	8
四、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9
五、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	14
六、本激励计划的业绩考核要求	15
七、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19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20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20
二、对麦迪科技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20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21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22
五、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23
六、股权激励计划对麦迪科技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23
七、对麦迪科技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24
八、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24
九、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管理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25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26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27
一、备查文件目录	27
二、备查文件地点	27

第一章 声 明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公咨询”）接受委托，担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麦迪科技”或“上市公司”、“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麦迪科技提供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以供麦迪科技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麦迪科技提供，麦迪科技已向本独立财务顾问保证：其所提供的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并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3、本独立财务顾问所表达的意见基于下述假设前提之上：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处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变化；上市公司所在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麦迪科技及有关各方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本次激励计划能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不存在其它障碍，并能顺利完成；本次激励计划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会计制度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抗力及不可预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4、本独立财务顾问与上市公司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完全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报告旨在对激励计划的可行性、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以及对股东利益的影响发表专业意见，不构成对麦迪科技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二章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以下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麦迪科技、上市公司、公司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本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信公咨询	指	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限制性股票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获得的转让等部分权利受到限制的本公司股票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授予日/授权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和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有效期	指	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权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授予价格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公司股份的价格
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尚未成就，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自激励对象获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
解除限售期	指	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并可上市流通的期间
解除限售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考核管理办法》	指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货币单位

第三章 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基于以下基本假设而提出：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麦迪科技提供和公开披露的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四）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各方能够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方案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
- （五）无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第四章 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

麦迪科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拟定，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增发的公司 A 股普通股。

二、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的总额

本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 24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8,000 万股的 3.00%。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120 万份，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8,000 万股的 1.50%。其中首次授予 10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83.3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8,000 万股的 1.25%；预留 20 万份，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股票期权总数的 16.6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本计划下授予的每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满足生效条件和生效安排的情况下，在可行权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 1 股本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的权利。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20 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8,000 万股的 1.50%。其中首次授予 10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83.3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8,000 万股的 1.25%；预留 2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6.6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 0.25%。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分配

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36 人，包括：

-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2、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

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具有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

（一）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计划拟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傅洪	董事、副总经理	26.05	21.71%	0.33%
陈泽江	董事、副总经理	2.50	2.08%	0.03%
徐智渊	副总经理	1.50	1.25%	0.02%
孔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	1.25%	0.02%
吴旺盛	财务总监	1.50	1.25%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231 人）		66.95	55.79%	0.84%
预留权益		20.00	16.67%	0.25%
合计		120.00	100.00%	1.50%

（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

姓 名	职 位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总股本比例
傅洪	董事、副总经理	26.05	21.71%	0.33%
陈泽江	董事、副总经理	2.50	2.08%	0.03%
徐智渊	副总经理	1.50	1.25%	0.02%
孔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50	1.25%	0.02%
吴旺盛	财务总监	1.50	1.25%	0.02%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共 231 人）		66.95	55.79%	0.84%
预留权益		20.00	16.67%	0.25%
合计		120.00	100.00%	1.50%

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四、本激励计划的相关时间安排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四年。

2、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在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股票期权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若根据以上原则确定的日期为非交易日，则授权日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为准。

3、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24 个月，第三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36 个月。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12 个月，第二个行权期的等待期为 24 个月。

4、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股票期权行权计划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部分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行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未达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内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四年。

2、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首次授予

部分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不能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获授前发生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中对短线交易的规定自减持之日起推迟 6 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3、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4、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时，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

5、禁售期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和授予价格

（一）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行权价格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0.85 元/份。即满足行权条件后，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可以 60.85 元的价格购买 1 股公司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60.85 元；
-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每股 55.71 元。

3、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权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根据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 （1）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2）预留部分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30.42 元/股。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30.42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股票。

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2、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确定方法

本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取下列两个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30.42 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为每股 27.85 元。

3、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根据下列价格较高者确定：

（1）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50%。

（2）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 50%。

六、本激励计划的授予与行权/解除限售条件

（一）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1、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授予股票期权时，公司及激励对象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

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的第（1）、（2）项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7 年-2019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

绩效评定	90 分以上（含）	80-90 分	低于 80 分
行权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90 分及以上，则激励对象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行权；若达到 80 分以上未达 90 分的，则按 80%的比例计算当年的可行权份额；若低于 80 分，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注销激励对象所获授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则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授予条件中的第（1）、（2）项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17 年-2019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7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率不低于 15%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率不低于 30%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净利润为基数，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较 2016 年增长率不低于 50%

注：以上“净利润”是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若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本计划规定比例逐年解除限售；反之，若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计划相关规定，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回购限制性股票并注销。

（2）激励对象层面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绩效考核相关制度组织实施。

绩效评定	90 分以上（含）	80-90 分	低于 80 分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达到 90 分及以上，则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仍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解除限售；若达到 80 分以上未达 90 分的，则按 80%的比例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若低于 80 分，则其当年度所对应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可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七、本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详见《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第五章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一、对本激励计划是否符合政策法规规定的核查意见

1、麦迪科技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3990”。公司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行股权激励的条件，不存在以下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涉及的各要素：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激励数量、股票来源及激励数量所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各激励对象获授的权益数量及其占计划授予总量的比例；获授条件、授予安排、行权/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授予价格；有效期、授权/授予日、等待/限售期、行权/解除限售期、禁售期；激励计划的变更或调整；信息披露；激励计划批准程序、授予和行权/解除限售的程序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麦迪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二、对麦迪科技实行股权激励计划可行性的核查意见

1、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

麦迪科技聘请的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具有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法定程序。

5、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履行了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后续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不存在为激励对象依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因此，根据律师意见，麦迪科技的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律上是可行的。

2、股权激励计划在操作程序上具有可行性

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了明确的批准、授予、行权/解除限售等程序，且这些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麦迪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操作上是可行的。

三、对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的核查意见

麦迪科技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含子公司，下同）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共计 236 人，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册员工总人数（含子公司）643 人的 36.70%。

麦迪科技本次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范围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下列现象：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本次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无公司监事，无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与直系亲属。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麦迪科技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在范围和资格上均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对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的核查意见

1、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情况

麦迪科技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 A 股普通股。

麦迪科技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计 240 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8,000 万股的 3.00%。授予激励对象权益总数未超过麦迪科技股本总额的 10%，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额度分配

麦迪科技本次激励计划中，对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麦迪科技股权激励计划的权益授出总额度及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额度均未超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财务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麦迪科技在本激励计划中向激励对象授予的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作为企业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理：完成等待/限售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解除限售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资产负债表日，后续信息表明可行权/解除限售权益工具的数量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进行调整，并在可行权/解除限售日调整至实际可行权/解除限售的权益工具数量。

公司选择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Black-Scholes Model）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根据计算参数，公司对首次授予的 100 万份股票期权及 100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总成本进行了预测算，应确认的总费用为 3,495.81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麦迪科技针对本次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费用进行的计量和核算符合《管理办法》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同时，本独立财务顾问提示：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总成本是依据模拟的假设条件，在一定的参数取值和定价模型的基础上做出的预测算，仅供参考。实际股权激励成本及分摊将在公司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六、股权激励计划对麦迪科技持续经营能力、股东权益的影响的核查意见

麦迪科技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在价格和行权/解除限售条件的设置方面有效地保护了现有股东的权益，同时，还对公司业绩提出了严格的要求。公司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

（技术）人员，这些激励对象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增长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的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更能将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的利益与公司的经营发展、全体股东利益紧密地结合起来，对保证上市公司经营能力的提高、经营效率的改善和股东权益的增加将产生深远且积极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麦迪科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将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股东利益产生积极促进作用。

七、对麦迪科技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核查意见

本激励计划中明确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麦迪科技出具承诺：“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经核查，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麦迪科技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并对相关事宜出具承诺函。

八、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的核查意见

1、麦迪科技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其制定和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符合相关规定，且未损害股东利益。

3、股权激励计划的业绩条件设定和时间安排对激励对象形成有效激励和约束。只有当麦迪科技的利润稳步增长且股票价格上涨时，激励对象才能获得利益，因此，股权激励计划的内在机制促使激励对象和股东的利益取向是一致的，保护了现有股东的利益。

4、麦迪科技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出的总额度符合相关规定，且授出总额度

仅占公司总股本的3.00%，比例较小。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以及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不会对公司股本扩张产生较大的影响。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麦迪科技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对公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管理办法的合理性的意见

1、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体系分析

麦迪科技在公司合规经营、激励对象个人行为合规、公司业绩指标、个人绩效考核四个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共同构建了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

（1）公司合规经营，不得有《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个人行为合规，不得有《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3）麦迪科技采用“净利润”指标作为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净利润”作为企业的基准指标，能够直接的反映公司主营业务的经营情况和盈利能力。

（4）个人绩效考核必须符合并达到《公司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考评要求。

上述考核体系既客观地考核公司的整体业绩，又全面地评估了激励对象工作业绩。

2、本次激励计划的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设置分析

麦迪科技董事会为配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公司考核管理办法》，在一定程度上能够较为客观地对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做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此外，《公司考核管理办法》还对考核机构、考核程序、考核工具、考核时间和次数、考核结果应用与管理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在考核操作上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麦迪科技设置的股权激励绩效考核体系和

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将公司业绩和个人绩效进行综合评定和考核，绩效考核体系和考核管理办法是合理的。

十、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第四章所提供的“本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是为了便于论证分析，而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概括出来的，可能与原文在格式及内容存在不完全一致的地方，请投资者以麦迪科技公告的原文为准。

2、作为麦迪科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特请投资者注意，麦迪科技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尚需麦迪科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六章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2、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 4、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5、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 6、《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7、《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法律意见书》
- 8、《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9、公司对相关事项的承诺

二、备查文件地点

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归家巷222号

电话：0512-62628936

传真：0512-62628936

联系人：万全军

（本页无正文，仅为《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麦迪斯顿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上海信公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